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州路 56 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A 股)、青岛啤酒 (H 股)
股票代码:600600 (A 股)、0168 (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4120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4120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 股股份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上市公司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4120 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75,793,675 美元
注册登记号:87555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持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34146749-000-12-08-8
股东名称: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100%股份
联系方式:张翔宇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4120 室
电话:+852 2117 0900
传真:+852 2117 0908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James Schobel	男	美国	美国	法律部副总裁
张翔宇	男	香港	香港	律师
程益仁	男	中国台湾	台湾	经理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朝日啤酒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261,577,836 股 H 股。上述交易预计于 2009 年 3 月中或之前完成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朝日啤酒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青岛啤酒 261,577,836 股 H 股,价格为每股 2.5480 美元。有关交易预计于 2009 年 3 月中或之前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和通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41,342 股 H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7.01%,其中 91,575,342 股 H 股是由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按照委托表决权协议安排持有,并按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指示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委托表决权协议的安排,换言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只有 66,000 股 H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约 0.005%)的投票权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为朝日啤酒株式会社。
(二)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朝日啤酒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1,577,836 股 H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9%。
三、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 2.5480 美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以及本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翔宇
董事
签署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青岛市
股票简称	青岛啤酒	股票代码	600600 (A 股) 0168 (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其他□(请注明)	执行法院裁定□ 赠予□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3,219,178 股 H 股 持股比例:27%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261,577,836 股 H 股 变动比例:1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91,641,342 股 H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3,219,178 股 H 股 持股比例:27%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261,577,836 股 H 股 变动比例:1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91,641,342 股 H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备注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持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姓名和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代表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张翔宇
董事
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州路 56 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A 股)、青岛啤酒 (H 股)
股票代码:600600 (A 股)、0168 (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朝日啤酒株式会社 (Asahi Breweries, Ltd.)
住所:日本东京都墨田区吾妻桥 1-23-1
通讯地址:日本东京都墨田区吾妻桥 1-23-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新海宜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江绍恒
注册资本:3,514,610,913 元
注册号码:31000000031705
组织机构代码:1322340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13223401X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江绍恒,男,中国籍,上海,董事;
郑彭年,男,中国籍,上海,董事;
曾望岳,男,中国籍,上海,董事;
黄大光,男,中国籍,上海,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晓虹,男,中国籍,上海,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646.17 万股股份,占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5.7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朝日啤酒株式会社 (Asahi Breweries, Ltd.)
H 股股份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上市公司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买卖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朝日啤酒株式会社 (Asahi Breweries, Ltd.)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墨田区吾妻桥 1-23-1
法定代表人:萩田伍
注册资本:182,531 百万日元
注册登记号:0106-01-03638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啤酒、饮料、食品、医药用品、牛奶和乳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餐饮业的经营和管理;肥料和饲料的制造和销售;房地产交易、租借;货物运输和仓库经营;贷款、证券交易和债务的担保;网球场等体育设施和美术馆的经营,以及有上述有关的一切相关的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00020139
股东名称: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2008 年度的中期报告,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33,030,000 股份,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比例的 6.83%。
联系方式:张继文 受托律师,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五号北京发展大厦 915 室
电话:8610- 6590-9028
传真:8610-6590-9027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池田 弘一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长
萩田 伍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总经理
高桥 正哲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大泽 正彦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松谷 直木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本山 和夫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小泽 明彦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若上 伸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津泽 悠行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山口 信夫	男	日本	日本	董事
板东 真理子	女	日本	日本	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以下的在日本上市的各公司的达到或超过 5%的股份。

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
KAGOME CO., Ltd.	10,000,000	10.04%
VIA Holdings, Inc	2,400,000	9.89%
OISHIO FOOD SERVICE Corporation.	2,453,700	10.54%
ITOHCHU-SHOKUJIN Co., Ltd.	1,111,500	8.53%
THE ROYAL HOTEL, Limited	9,613,000	9.36%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根据各公司最近公布的数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261,577,836 股 H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9%)。上述交易预计于 2009 年 3 月中或之前完成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1996 年开始与上市公司探讨合作,于 1997 年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并于 2002 年开始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本销售青岛啤酒。2008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朝日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本次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旨在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强在中国发展朝日品牌的啤酒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间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啤酒 261,577,836 股 H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原持有本公司 14,158,5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665%。
2009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函,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收盘,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807,947 股,累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占新海宜总股本的比例(%)
2008 年 1 月	2,504,960	16.548 - 19.090	竞价交易	2.948%
2008 年 2 月	869,870	17.336 - 18.500	竞价交易	1.024%
2008 年 3 月	173,300	18.800 - 19.230	竞价交易	0.204%
2008 年 5 月	440,000	10.600 - 11.500	竞价交易	0.288%
2009 年 1 月	326,700	6.600 - 6.700	竞价交易	0.214%
2009 年 2 月	493,117	6.750 - 7.300	竞价交易	0.322%

注: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股本总数 8,4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新海宜总股本为 15,292.8 万股。

减持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5%。
有关权益变动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海宜
股票代码:002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新海宜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江绍恒
注册资本:3,514,610,913 元
注册号码:31000000031705
组织机构代码:1322340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13223401X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江绍恒,男,中国籍,上海,董事;
郑彭年,男,中国籍,上海,董事;
曾望岳,男,中国籍,上海,董事;
黄大光,男,中国籍,上海,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晓虹,男,中国籍,上海,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646.17 万股股份,占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5.7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会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新海宜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新海宜股份前持有新海宜股份情况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新海宜公司股份前,持有新海宜 14,158,584 股股份,占新海宜股份总数的 16.6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止 2009 年 2 月 3 日收盘,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新海宜股份累计为 4,807,947 股,减持股份累计占新海宜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占新海宜总股本的比例(%)
2008 年 1 月	2,504,960	16.548 - 19.090	竞价交易	2.948%
2008 年 2 月	869,870	17.336 - 18.500	竞价交易	1.024%
2008 年 3 月	173,300	18.800 - 19.230	竞价交易	0.204%
2008 年 5 月	440,000	10.600 - 11.500	竞价交易	0.288%
2009 年 1 月	326,700	6.600 - 6.700	竞价交易	0.214%
2009 年 2 月	493,117	6.750 - 7.300	竞价交易	0.322%

注:新海宜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新海宜原股本总数 8,4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新海宜总股本为 15,292.8 万股。

2、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收盘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新海宜 17,839,000 股,占新海宜总股本总额的 11.6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海宜股份情况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海宜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2009 年 1 月	0	326,700	6.600 - 6.700
2009 年 2 月	0	493,117	6.750 - 7.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760666-8638
联系人:高海龙 姚伟倩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以及本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绍恒
签署日期:2009 年 2 月 4 日

比例约为 19.99%,价格为每股 2.5480 美元。有关交易预计于 2009 年 3 月中或之前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需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并将此作为本次《股份买卖协议》的前提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受让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朝日啤酒株式会社。
(二)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为:转让方 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向朝日啤酒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1,577,836 股 H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9%。
(三)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 2.5480 美元。
(四)协议签订的时间、前提条件和预计交割时间
《股份买卖协议》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股份买卖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预计交割时间为 2009 年 3 月中或之前完成过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以及本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朝日啤酒株式会社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大泽 正彦
董事
签署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